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创智街 50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68,952,5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593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8,745,4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282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6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,207,0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7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70人，代表股份40,207,1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7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736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5%；反对1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22%；弃权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90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15%；反对1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0%；弃权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734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9%；反对18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；弃权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88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73%；反对18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6%；弃权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756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1%；反对1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11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23%；反对17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64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75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5%；反对17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；弃权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06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13%；反对17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2%；弃权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753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9%；反对1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6%；弃权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07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46%；反对1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2%；弃权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759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1%；反对1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6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0,013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92%；反对1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2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72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3%；反对2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；弃权3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76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67%；反对2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4%；弃权3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28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58%；反对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7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28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58%；反对2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7%；弃权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5%。

关联股东赵轶、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孙峰、钟锋浩、唐永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688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8%；反对2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2%；弃权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42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9%；反对22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3%；弃权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9,604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69%；反对2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；弃权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9,979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44%；反对2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7%；弃权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9%。

关联股东赵轶、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68,292,73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47%；反对63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1%；弃权2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9,54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90%；反对632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24%；弃权2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